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
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李政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张羽女士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羽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
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王吉原

杜莹(印)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